

# 地方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的规划与实施问题研究

郭卫军

(内蒙古法官进修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100020)

**摘要:** 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规划的目的是提高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技能, 确保广大受众群体能够获得更好的法律服务而设置的人才培养计划。在新时代下, 为了满足社会发展对于法律服务人才所提出的全新要求, 相关机构应当以培养高质量地方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出发点, 探索地方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路径, 在现有教学条件的基础上, 不断提高地方法律服务培训质量。基于此, 笔者将在本文中详细阐述我国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过程中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并深入分析提高培训质量的路径, 希望能为读者提供一些参考与帮助。

**关键词:** 地方法律服务人才; 培训规划; 培训路径

在当今社会, 随着法治国家建设的深入推进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加速, 地方法律服务人才的需求日益凸显, 其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成为衡量地区法治化水平的重要指标。法律服务人才不仅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 也是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发展、保障民生福祉不可或缺智力支持。因此, 科学规划并有效实施地方法律服务人才培养, 对于提升地方法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深远的意义。

## 一、法律服务人才培养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一) 机遇

到 2035 年, 我国将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人民的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将得到有效保障。其中还涉及大量与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有关的内容, 为我国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能够为以下行业提供支持: 首先, 能够加速推进律师、司法仲裁与调解等法律服务人才规模队伍。其次, 能够推动法律服务职业道德准则的完善, 从而制定出规范的行业服务标准。再次, 能够将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与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意识渗透进每一位法律服务人的心中。最后, 还可以在法律服务培训中邀请法官、检察官等法律工作者开展以案释法讲解活动, 为执法者与法律服务工作者之间提供更多的接触机会, 从而建立起一座相互理解的桥梁。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 社会分工也得到了进一步的细化, 在法律服务领域更是如此。在新时代中, 各类新兴领域的出现催生出大量的新型法律职业, 例如法律数据分析师。这类职业能够为立法立规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还有在线纠纷解决师, 这类人才既要精通法律法规, 同时还具有良好的现场把控能力。还有法律风险管控师, 他们需要预测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类法律风险, 并给出相应的防范措施。这些新兴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需要依托于法律服务人才培养, 不仅要考虑社会发展对于法律人才的需求, 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到地方经济发展现状, 来分析不同地区对于各类法律服务人才的需求比重, 以此来抓住时代机遇, 做好地方法律培训工作。

### (二) 挑战

当前我国法律服务行业虽然迎来了飞速发展, 但随之而来的还有各种全新的挑战, 只有抓住机遇, 直面挑战, 才能实现法律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而其中主要面临的问题分别为以下几种:

#### 1. 课程配置与教学内容是否与当地经济发展同频共振?

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能否解决基层法律服务面临的实际问题是当前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作中所面临的首要问题。目前大多数培训机构仍然沿用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 培训方式还停留在课程科目设置教学课时的安排中。为此, 相关机构应当做好理论实践相融合, 让接受培训的人才能够主动参与到课程教学之中, 并积极

向业内人士进行提问, 实现培训效果的全面提升。

#### 2. 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难以建立良好的沟通

用人单位的种类众多, 且单位内部用人需求较为复杂, 许多培训机构的科目设置较为少, 且培训内容较为单一, 难以满足所有用人单位的需求。为此, 相关机构应当不断优化课程设置, 拓宽教学内容, 以此来解决人才培训工作中时间紧任务重的问题。受到传统学历教育模式的影响, 目前许多培训机构对于短期技能培训的重视程度有所不足, 仍然将培训重点放在长期的学历教育上。

#### 3. 教学内容与实际应用相脱节

以较为热门的国际法规则与国际通行惯例课程为例, 部分培训机构在讲解时没有结合当前国际社会背景与具体案例, 其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内地法律从业者难以接触到涉外经济案件。这就导致精通国际规则与管理并能够熟练应用的专业人才数量就少之又少, 且绝大多数听课者自身的阅历较浅, 当培训机构在授课时无法结合具体案例开展, 就会使得他们的学习效果大打折扣。

#### 4. 考评机制不合理

在现有法律服务培训评价机制中, 往往缺少考试这一重要环节, 大多由网上答题或提交学习体会等环节进行替代。缺乏有效的培训评价机制, 教师就无法清楚地了解本次培训效果。考评过程即是发现问题的过程, 在此过程中, 教师能够发现并解决人才培训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从而实现人才培养工作质量的不断上升。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的考核内容以理论性题目为主, 缺少对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与法律事务处理等实践性内容的考核, 这就使得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作有较大的局限性。

## 二、提高培训质量满足法律服务机构需求

为基层法律服务部门培养出更多的高质量法律服务工作者是法律服务培训机构的职责与使命。为此, 相关培训机构应当在地方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的理念下, 坚持理论与实践教学相结合, 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拓思路, 使他们将依法治国理念内化于心。

### (一) 紧跟新时代地方法律服务人才需求导向

在新时期, 社会对于法律服务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多元化态势, 这就要求法律服务培训机构必须积极探索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的新路径与新方式。在传统地方法律服务培训中, 大多由政府部门为主导, 与其他行业自律组织共同建立综合性法律人才培养体系。因此, 相关培训机构应当在教学科目中将课程与教学内容进行详细划分, 并积极收集相关从业者与用人单位的实际反馈。

在接受法律服务的群体中, 大多数为低收入家庭、进城务工人员、留守老人与儿童等弱势群体, 这就要求法律服务人员应当具有较强的扶危济困意识, 树立起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意识。为此相关培训机构应当与当地政府寻求合作, 将为人民群众解决问题的民生工程纳入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之中, 帮助法律服务人才转变职业理念, 运用法律规则处理好政府与社会之间的联系。此外,

地方法律服务培训还应当与当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有效融合,积极宣讲各类法规与政策,让法律服务专业人才能有效运用各类法律实务技能处理社会矛盾与纠纷。在新时期,法律援助工作站、社区法律服务室等各类基层法律服务机构逐渐涌现。因此,还应当充分发挥出这些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职能,针对基层法治宣讲员、人民调解员、公共法律服务者等特定岗位设置细化的专业务务培训科目。例如进行速录能力与沟通能力的培养,加强协调能力与增强居间沟通意识等。

### (二)多主体共建地方法律服务培训体系

坚持培训机构与法律服务部门共建共治的运营思想,确保地方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活动能够有效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解决社会矛盾,实现法治社会的建设。

从培训理念角度进行分析,各级法律服务机构无论是从法治建设的需要还是从保障社会经济建设出发,都应当将眼光放得更长远,充分利用地方法律服务培训机构中的人员与设施优势,对法律服务产业中的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扶持,以此来实现法律服务产业需求结构的及时调整,加快推动法律服务人才的知识迭代,进而形成以人才带动地方经济增长的新局面。

在培训组织方面,应当将培训机构、政府与社会等多方资源进行整合,形成人才培养合力,不断完善人才培养知识体系。为此,可以由当地政府牵头,将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社会组织进行联合,共同建立起地方法律服务培训教育联合体。

在师资方面,相关培训机构可以前往高校内部聘请法学院的专业教师或政府部门法治建设专职工作人员,拓宽人才培养面,同时也能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充分结合。

### (三)从地方现实需求出发创新培养模式

现行法律的颁布与实施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人才培养工作也是如此。因此,相关培训机构应当及时更新知识与教学观念,以全新的思维方式对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改革,确保所培养出的专业人才能更加符合市场发展的需要。法律服务人才培养需要依托于国家与地方立法的实施情况来制定培训计划与开展培训课程,只有这样才能使得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职业素养得到有效提高。

在地方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课程设置上,应当从地方现实需要出发,首要对课程安排进行优化,适当提高实践教学的占比,鼓励更多的受训者进行法律服务实践训练,并与社会组织进行深度合作,为受训者提供更多的观摩实践机会。其次要搭建起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利用互联网技术形成协同育人模式,并搭建起协同培养地方法律服务人才的平台。

## 三、着力培育实用型地方法律服务人才

### (一)准确定位地方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目标

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作不仅仅面向于律师这种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同时也包括各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新时期我国各类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阵地面临着较为严重的人才匮乏现象,这一情况的出现为地方公共法律服务培训工作提供了发挥空间。为此,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受训者的职业特点来制定培训计划与内容,并邀请一些司法实践工作人员参与到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中,根据受训者的实际学习情况与反馈来适当调整教学方法。部分课程可能会涉及跨学科与跨专业培训,因此,培训机构要结合社会发展趋势而不断推陈出新,建立起适用于各领域的多学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出具有跨领域能力的法律服务人才。此外,教师是教学工作开展的基础,想要培养出优秀的学员,就要从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入手。法学专业教师不仅要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同时还要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储备与实践经验。

### (二)增强地方法律服务培训机构的核心竞争力

地方法律服务培训机构正面临教学内容与方式的深刻变革,为应对这一挑战,培训机构需在管理层面实施一系列创新举措。具体而言,需在教师管理、学员管理以及教育新平台构建等方面,探索并建立起一套符合自身发展特色的管理体系,涵盖课程规划、成绩评估、纪律维护及党建引领等多个维度,以此提升管理团队的效能,强化团队协作精神。在培训内容的设置上,培训机构应着重培养法律服务人才的多维度综合素质,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其在双方调解中的公正与高效处理能力;增强在行政复议程序中作为桥梁沟通双方的能力;以及加强在基层法律执行中引导公众理解、配合法律实施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培训机构可积极寻求与行政机关等公共管理部门的合作,邀请具备丰富公共事务管理经验的专家、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为学员带来实战经验的分享,打破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界限,促进“政策指导、实际应用、产业需求、学术研究、教育培训”五位一体的深度融合。此外,培训机构还应加大对教学岗位的投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关注教师的工作与生活平衡,以合理的教学与管理比例,确保培训质量与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通过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与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的教学人才,为地方法律服务领域持续输送高质量的专业人才。

### (三)提升法律服务人才的实践能力

随着商事仲裁、涉外公证、行业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领域的拓展,区域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需要大量的基层法律服务人员。然而目前我国部分政法院校仍然过度关注对于学生学科知识的传授,忽略了实践教学的重要价值。为此,相关院校应当以形成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为依托,与相关行业进行联合协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大趋势提供培训服务。此外,相关培训机构还要积极探索专业对口的实践基地,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实务需求为抓手,让学员前往社区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等地开展实践训练,了解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之间的转化,找到自己学习中存在的漏洞。这样既可以提高受教者的专业应用水平,同时也能够为社会发展贡献出一份力量。

##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地方法律服务人才的培育工作应当紧密围绕当前的人才缺口,勇于探索和实践多样化的培训策略与途径,旨在构建一个职业能力坚实、政治立场坚定的法律服务人才队伍。这一过程中,精准把握法律服务市场需求与人才培养之间的动态平衡至关重要。它不仅能够激发培训机制的创新活力,促使培训机构不断优化教学质量与效率,还能确保培训成果与法律服务行业的实际需求高度契合,从而有效促进地方法律服务行业的整体进步与提升。通过这样的良性循环,地方法律服务体系将更加完善,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维护法治秩序,保障人民权益。

### 参考文献:

- [1] 卢珺. 基层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的困境与路径选择 [J]. 法制社会, 2021(12).
- [2] 刘艳, 毕文娟. 服务地方发展视角下的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以山东政法学院为例 [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 2020(5).
- [3] 李改芹. 大数据驱动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探索 [J].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3).
- [4] 包运成.“一带一路”下法科学生法律服务能力培养策略 [J].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 2020(4).
- [5] 董静洁. 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高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研究 [J].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0(2).